



#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_\_\_\_\_ (姓名)，地址  
為\_\_\_\_\_，為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_\_\_\_\_ (姓名)，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  
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5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傅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躍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馮川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按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sup>：\_\_\_\_\_

####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符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填上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妥為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彼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大會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